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告 凡瑞登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龔國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被告 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宗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楊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珮喬